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6年12月28日 星期三 ● 总第6423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赔偿有保证 办案更轻松

——德州市检察机关创新推行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没想到我犯了法，检察官还能维护我的权利着想。”日前，因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宣告缓刑的李志伟，在离开看守所后专程到武城县检察院向办案干警表示感谢。该案的成功办结，得益于德州市检察机关创新推行的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据了解，近年来，交通肇事、轻伤等案件发案及逮捕数量均呈高位运行态势，被害人一方以逮捕为要挟，漫天要价、无理缠访的现象屡见不鲜。针对这些问题，德州市检察机关于2015年探索创建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促进案结事了，有效减少了轻刑刑事案件的提捕、批捕数量，降低了捕后轻刑判决率，推进了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

调研论证，创建保证金提存制度

李志伟交通肇事后主动投案并积极表示赔偿受害人刘某，但刘某家属要求赔偿数额较大，双方没有达成和解协议。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启动赔偿保证金提存程序，李志伟向司法公证部门提存了40万元保证金。2016年12月22日，法院对其作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判决，赔偿刘某家属38万元。判决生效后，公证部门向李志伟退回了多缴的2万元保证金。

去年以来，德州市检察院组织专题调研小组对全市近年来交通肇事、轻伤等案件的受理、批捕、起诉、判决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发现每年交通肇事案件的批捕率都保持在60%以上，且多数因双方未达成刑事和解协议而批捕。针对这一问题，该院多次邀请公安、法院业务专家开展专题研讨，探索建立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

为确保制度可行，由庆云县检察院先行试点。常家镇的薛某因琐事将邻居李某打成

轻伤，薛某归案后积极悔罪，愿意赔偿李某损失。但李某声称如不赔偿10万元就必须逮捕薛某，否则上访。

庆云县检察院在征得薛某及其家人同意并做好风险评估后，启动轻刑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程序。根据司法局法律援助律师的计算，薛某家人将2万元赔偿保证金提存到公证部门，该院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判决生效后，公证部门及时将赔偿款8926元支付给李某，剩余赔偿保证金退还薛某，李某也表示信服。

不到一年时间，庆云县检察院适用该制度办理轻刑刑事案件12件，均作出不予逮捕决定，无一引发上访。

德州市检察院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与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在深入座谈沟通的基础上，联合会签了《轻刑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即，检察机关在审理提请批捕的轻刑案件时，对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小，有赔偿能力和赔偿意愿，但因被害人或代理人、近亲属的诉求不合理，或无法联系被害人家属等原因，致使无法达成和解协议，在犯罪嫌疑人向检察机关提供具有赔偿能力证明、表明赔偿意愿，并向公证部门、公安机关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缴纳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后，检察机关可以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规范流程，保证金多退少补

《制度》就适用的原则、范围、条件、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确保规范有序运行。据德州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任建华介绍，检察机关在审理提请批准逮捕的轻刑刑事案件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小，有赔偿能力且有赔偿意愿，但由于被害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诉求不合理，或者无法与被害人家属取得联系等原因，致使和解协议无法达成的，在犯罪嫌疑人向检察机关提供其具有赔偿能力证明、表明赔偿意愿，并向公证部门、公安机关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缴纳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后，检察机关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据了解，启动该制度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悔罪；犯罪嫌疑人有赔偿能力且有赔偿意愿，愿意缴纳赔偿保证金；赔偿保证金数额能够基本确定；不妨碍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过失犯罪、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犯罪、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残疾人犯罪，以及小额盗窃、诈骗等5类轻刑刑事案件，可以适用轻刑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同时，对曾经故意犯罪，在缓刑、假释考验期内犯罪，有证据证明有一定的社会危险性，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轻伤等案件等4种情形明确规定不适用该制度。

据介绍，该制度由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提请检察机关适用，或由检察机关依审查建议或决定适用；适用启动后，由双方当事人律师或司法行政机关委派的法律援助律师根据被害人实际花费或损失数额，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计算确定。保证金数额确定后，经双方协商，向司法行政机关的公证部门、公安机关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缴纳；审判机关调解或判决确定赔偿数额后，当事人持生效裁判文书收取保证金一方申请执行。保证金少于或多于实际赔偿数额，不足部分由犯罪嫌疑人负

担，剩余部分在诉讼程序结束后5日内由保证金保管单位退还。

健全机制，保障案件双方合法权益

为有效保障案件双方的合法权益，德州市检察院将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与公开审查、公开宣告相结合，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所在村委会(居委会)工作人员、律师等参与对启动赔偿保证金提存的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听取他们的意见，进行综合评判后对案件的处理结果予以公开宣告，既保证了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又丰富了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民主司法的途径，消除了老百姓“以钱赎刑”的错误认识。

同时，对适用该制度的不捕案件进行后续跟踪回访，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移送起诉，减少对犯罪嫌疑人不必要的羁押。并定期对相关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了解当事人对案件处理方式、处理结果的满意程度，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及其家庭，与其结成帮扶对子，真心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确保案结事了。

截至目前，德州全市检察机关共适用该制度办理轻刑刑事案件47件52人，均作出不予逮捕决定，无一引发上访。全市轻刑刑事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9.3%，捕后轻刑率降低5.8%，案件直诉率提高7.6%。

“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在轻刑刑事和解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诉讼参与各方的一致认可，是妥善解决非合理诉求与轻刑刑事案件和解制度矛盾的有益探索，有效推进了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德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李万堂说道。

高忠祥 郑东岩

对检察救助工作的认识，对患重大疾病、生活困难的检察干警，要带着深厚的感情给予关心和关怀，尽最大努力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要健全从优待检的制度机制，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排忧解难措施的落实，推动检察救助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要充分发挥救助平台的作用，畅通救助渠道，拓宽救助途径，丰富救助形式，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推动我省检察救助工作再上新台阶。

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干警刘乃堂代表受助人员发言，决心一定不辜负组织的关心与厚爱，积极克服困难、战胜疾病，在本职岗位上检察事业科学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韩林，省民政厅副巡视员张孟强，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省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张彦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门家春，省慈善总会、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省检察机关各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受救助人员代表出席仪式。 李明 赵正杰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山东省检察院了解到，今年3月，我省被最高检指定为检察保障信息系统试点省份后，省检察院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迅速着手全面开展试点工作。目前，相关软件安装和测试顺利完成，网络支撑、分级保护和运维保障体系如期实现，正在按计划推进网上操作和流程运转等试点环节。试点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为全国检察机关带了好头，创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得到了最高检领导的肯定。

近10个月以来，我省检察机关始终把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来抓，每个阶段皆有新作为。3月，受领试点工作任务后，省检察院吴鹏飞检察长作出重要批示，分管院领导亲自靠上指导，检察机关确定省检察院、莱芜市检察院、莱城区检察院以及青岛崂山区检察院等四个院为试点单位，并在试点单位成立了由业务骨干和技术骨干组成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具体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工作就此迅速展开。8月，作为试点工作中的一重头戏——财务核算系统正式启动。该系统确定会计凭证录入，并可进行会计分录辅助完善工作。9月，省检察院专门召开全省试点工作座谈会，从思想认识、工作措施、组织领导等三个方面对做好试点工作提出了要求和作出部署，网上报账功能模块也全面上线，同时还举办了检务信息系统——网上报账功能模块操作程序和方法培训班。至此，检察保障信息系统试点工作全面启动。

截至目前，我省检察保障信息系统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有效地防止和纠正了制度不规范、程序不严格等问题，取得了“一、二、三、四、五”等五个方面的成效。搭建一个平台，省检察院构建一个“横向业务到底，纵向架构到底”(省、市、区县)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数据中心的省检察院检察保障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发布、两个浏览，可以即时共享、即时互通。提供两个服务，信息系统为全省各级检察干警提供检务保障服务，出差、费用报销标准一目了然，操作简便、实用；整个系统应用规范，流程严谨，推动计财部门检务保障工作由“管理型财务”向“服务型财务”的转变。做好三个保障，信息系统网上资金、资产、费用申请、审批等环节运行可以由检察机关预算资金合理使用提供保障；其次出差、接待等公务活动网上流转，可以为检察业务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再次丰富多样的报表和强大的数据查询功能为院领导的正确决策提供保障。推进四个覆盖，检察保障系统平台网上运行可以实现检察机关内部处室协同全覆盖、省、市、区上下级院资金预算、执行过程全覆盖、检务保障业务范围全覆盖、管理过程全覆盖，有效避免管理漏洞和业务死角，为下一步司法体制改革财物统一管理提供保障。实现工作五化，检察保障平台整体建设采用“平台+部件”方式实现，提高平台的可维护性，预留充分的扩展空间，实现了技术架构平台化；检察保障系统制定统一的会计科目体系，规范各项业务标准，实现了业务操作规范化；检察机关的财务管理和行政办公在一个平台环境下完成，实现了管理办公集成化；信息系统财务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全部由系统自动完成，实现了数据分析智能化；平台将内控管理、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等规范及要求嵌入信息系统中，实现了资金监控自动化。检务保障信息系统的运行可以有力地推动检务保障工作的“精细、精致、精益、精彩”，从而全面提高检察机关检务保障的综合管理水平。 赵正杰

12月24日，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信息系统业务和技术骨干师资培训班在济南开班。培训班分为两期举办，为期一周。本次培训班旨在通过培训的形式，培养一批熟练掌握检务保障信息系统操作的业务骨干师资力量，以及一批熟练掌握检务保障信息系统安装部署及日常基本维护的技术骨干师资力量。据了解，我省作为检务保障信息系统三个试点省份之一，近十个月来，检察机关试点工作与全省计财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走在了全国前列，得到了最高检领导的肯定。 闫现令 摄

我省检察新媒体喜获大奖!

本报讯 12月15日，2016年度政法新媒体峰会在北京举行，来自政法机关、高校、媒体、互联网企业的200余名与会代表，围绕大数据时代政法机关新媒体在提升社会治理方面如何“智能进化”展开研讨，并对获得“全国检察新媒体建设运营100强”的单位进行表彰。山东检察机关一举斩获12项大奖，是全国检察机关获奖最多的省份。省检察院获得“全国检察微博20强”、“全国检察微信20强”、“全国检察头条号20强”、“全国检察新媒体作品20强”、“全国检察新媒体年度贡献奖”五项大奖，是获奖最多的单位。

在峰会第二阶段的“政法新媒体的智能转型”圆桌论坛上，省检察院宣传处处长徐安江作为全国检察机关宣传部门唯一代表，介绍了山东检察机关新媒体工作的经验。

鲁剑轩

欢迎订阅2017年度《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赵正杰



严防校园欺凌!我省启动3年“法治进校园”活动

徐某是在校初中学生，因一琐事被殴打，为报复，伙同10人将王某殴打致重伤二级。类似的校园暴力频发，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成重大威胁。为切实提高全省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减少和防范校园暴力，12月26日，山东省检察院、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关工委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山东省委联合启动全省为期3年的“法治进校园”活动。

为琐事群殴同学，校园暴力防治应惩防并举

据了解，在校初中生徐某走路时与另一学生王某发生肢体碰撞，并与王某等人发生口角，王某等人殴打了徐某。次日，徐某伙同李某、曹某等10人将王某强行带至宿舍殴打，致王某重伤二级。而徐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均未满16周岁，9人在上学，1人准备当兵，多人迷恋上网打暴力游戏，遇事冲动、易怒。

德州检察机关了解到此情况后，经过细致审查，在对徐某等10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同时，根据每个人的特点，制定适应其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的个性化《矫治计划》，禁止10人进入网吧，必须接受戒网治疗和法制教育。

不仅如此，针对该学校内发生的一系列故意伤害案件，检察机关还向教育局发出包括加强校园安全保卫设施建设等七条建议在内的检察建议书，促使学校进一步规范了校园安全管理，有效遏制了校园内刑事案件的发生，为营造和谐校园起到了积极作用。

检察机关介绍，目前，王某等10人中已有5名同学在全班乃至全校名列前茅。

我省检察机关今年办理

在校未成年欺凌、暴力案件90人次

徐某的行为只是近年来屡屡发生的校园欺凌

案和校园暴力案的个例。据统计，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此类案件90人次，依法批捕50人次，不捕40人次；受理审查起诉191人，提起公诉126人，不起诉26人，附条件不起诉39人。

同时，成年人实施的以中小学生为犯罪对象的犯罪以及成年人组织、教唆、胁迫、引诱、帮助中小学生实施的校园欺凌和暴力违法犯罪也时有发生。据了解，2016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成年人侵害中小学生犯罪304件370人，起诉289件325人。对成年人组织、教唆、胁迫、引诱、帮助中小学实施校园欺凌和暴力违法犯罪，共批捕22人，提起公诉36人。

日照东港区的成年人陈某引诱在校未成年学生周某，强迫在校未成年女生姜某，东港区检察院依法从快对陈某批捕、起诉，法院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9年。广饶县成年人石俊峰因泄愤到广饶县某中学教室放火，至3名学生烧死，20

多名学生烧伤，随后到另一中学故意重伤2名初中学生，案件发生后全省三级未检部门立即介入，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快从重批捕、起诉，在最短时间内对其批捕起诉，取得了良好效果。

严防校园欺凌，

检察机关3年8项措施推进法治进校园

近年来，针对校园暴力、在校学生违法犯罪和被侵害日益严重的问题，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以建设“平安校园”为目标，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努力增强我省广大中小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侵害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慎重处理校园暴力和在校学生的犯罪案件，维护校园秩序和被害人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维护校园安全和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目前，各级检察机关共上法治教育课2788次，覆盖学生人数达八十余万人次；全省未检干警担任556个中小学生的法治副校长，为1021个班级担任法治班主任。

为全面提升我省中小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安全，省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由山东省检察院牵头，从12月26日起到2019年底，我省将用3年的时间，将重点开展法治巡讲、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编写法治教育读本、拍摄法治教育片或微电影、开展法治游戏或召开法治主题班会、开设“家长法治课堂”、在“两微一端”平台上建设“法治进校园”专区、加强校园法律文化建设等8项措施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全面提升我省中小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案件发生，维护校园安全和在校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推进平安山东建设。 赵正杰